

证券代码：688628

证券简称：优利德

公告编号：2024-050

优利德科技（中国）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优利德科技（中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24年7月16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4年7月12日通过邮件形式送达公司全体监事。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杨正军先生主持，应参加监事3名，实际参加监事3名。

本次会议的内容以及召集、召开的方式、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经全体监事表决，通过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及回购注销部分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对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回购注销的原因、数量和价格合规、有效，相关事项的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此次调整回购价格及回购注销部分第一类限制性股票事宜。

表决结果：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调整部分募投项目内部投资结构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内部投资结构调整符合项目建设的实际情况和公司经营规划，符合公司战略规划及未来业务发展需要，有助于有效提升募集资金的使用效果与募投项目的实施质量，结合公司实际经营需要，优化公司资源配置，提高资源的综合利用效率，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经营、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该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规定。

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此次调整部分募投项目内部投资结构。

表决结果：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特此公告。

优利德科技（中国）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7月17日